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66號

聲 請 人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蔚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相 對 人 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培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參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476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2%，餘由
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4元
及證人旅費1,060 元，合計12,554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
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於112年11月16
日收受通知，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
之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確定為5,273元（計算式：12,554×0.42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